

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全国教育科学‘十三五’规划 2016 年度课题申报”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各民办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，各有关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有关出版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16〕10 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 2016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16 年“全国教育科学‘十三五’规划 2016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”由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16〕10 号）附件 1 公布。申报指南分为《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》、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》、《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各民办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》、《各有关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》、《各有关出版单位》五类申报指南。申报指南中明确了申报范围、申报程序、申报要求、评审程序、经费资助、成果管理、奖励办法等。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，认真做好申报工作。申报指南中明确了申报范围、申报程序、申报要求、评审程序、经费资助、成果管理、奖励办法等。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，认真做好申报工作。

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，认真填写申报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。申报书应包括：（1）申报书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附件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索引、后记、封底。

（2）申报书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附件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索引、后记、封底。

和重点招标课题《投标书》一式 6 份（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5 份）；其他类别课题《申请书》一式 2 份（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），活页 5 份。（2）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。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2450000000@qq.com。

